

证券代码：871636

证券简称：高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36	高翔通航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，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18,962,351.72 元，未弥补亏损 18,962,351.72 元，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6,398,982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可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上门方式登记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亮 电话：13953763674 传真：0537-37667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